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2017 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1
行政總裁致辭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永權博士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提名委員會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s Willcocks 先生

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代號

1104

法律顧問

Addisons

Conyers Dill & Pearman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Steinepreis Pagani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支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電話：+852 2541 0338

傳真：+852 2541 9133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站

www.apacresources.com

apac.quamir.com

行政總裁致辭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此感謝閣下的一貫支持，並欣然宣佈亞太資源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純利548,595,000港元。上述純利部分是源於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收益189,599,000港元、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107,720,000港元及撥回本集團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82,630,000港元。但最重要的原因是，核心業務分部貢獻溢利80,062,000港元。

行政總裁致辭(續)

今年較早前，隨著全球經濟前景好轉，商品價格(尤其是金屬價格)出現觸底跡象。多數主要國家央行正考慮收緊過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表明對經濟的信心增強。

美國大選後，市場對唐納•特朗普政策及美國經濟增長的樂觀情緒消退。通脹低於預期影響預期加息步伐，進而對美元及金價走勢產生影響。然而，美國經濟走勢似乎穩定，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3%。

中國經濟維持穩健，在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刺激下，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半年(「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最新數據顯示，採購經理指數(PMI)仍高於50，八月份製造業PMI為51.7，超過市場預期。中國計劃削減部分行業過剩產能，導致焦煤、鐵礦及鋁等商品價格大幅波動。我們對中期內中國商品需求預期增長仍保持審慎態度。最近中國人民銀行正著力減少流動性以遏制投機性融資，企業債務水平高企仍令市場憂慮。

其他主要經濟體表現相對穩定，惟受脫歐憂慮影響，英國經濟依然疲軟。而日本經濟數據參差，惟行文之時預計六月份季度GDP增長率為3-4%。歐洲經濟穩定成長，失業率保持低水平，預期歐洲央行將開始縮減量寬。

今年以來，北韓與美國劍拔弩張，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溫引發金價大漲，並繼續籠罩整體市場。

我們已策略性地檢討於Metals X及Westgold Resources的投資，並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該兩項投資取得股東批准。作為策略性檢討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我們透過場內交易以總代價31,820,000澳元出售2,150萬股Metals X股份，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以總代價46,200,000澳元進一步出售2,200萬股Metals X股份及1,100萬股Westgold Resources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我們宣佈建立兩個新投資組合，其中一個專注於能源，另一個專注於採礦領域。該等投資組合將為公司對資源投資分部的持續投入及投資搭建新平台。

讓股東得到回報是我們一直秉持的信念。鑒於本公司近期表現，我們欣然宣佈，我們已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宣派股息每股1.5港仙。儘管股息金額不大，但我們認為這是個合適的開端，且一如既往，本人謹此感謝閣下對亞太資源一直以來的信心及支持。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財務業績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548,59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845,000港元。上述純利包括亞太資源全部三個業務分部錄得的溢利80,062,000港元，加上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的收益189,599,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純利46,86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107,310,000港元)、撥回本集團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投資之賬面值減值虧損82,630,000港元及因貸款悉數償還導致應收貸款賬面值上調107,72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賬面值下調119,583,000港元)。

主要策略性投資

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為於澳洲上市及營運的Mount Gibson。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分別出售於Metals X Limited(「**Metals X**」)的2,150萬股及2,200萬股股份後，Metals X不再歸類為策略性投資。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來自我們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的應佔純利為46,86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純利107,310,000港元)。Mount Gibson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純利26,000,000澳元。

Mount Gibson

Mount Gibson為一家於澳洲上市的鐵礦石生產商。其Extension Hill礦場已結束直接付運礦石開採，Iron Hill礦場已經開始生產。於二零一七年四月，Mount Gibson通過Koolan Island重啟項目。

Iron Hill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開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售第一批礦石。礦場服務年限銷量估計合共為550萬噸至600萬噸，生產將持續至二零一八年年底。

Koolan Island重啟項目將包括重建海堤及對Koolan Island礦井進行脫水，估計資本支出為97,000,000澳元，將為Mount Gibson帶來1,280萬噸66%品位的鐵礦石儲量，礦場開採壽命為3.5年。相關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目前正在評估潛在礦井擴建工程，若落實將增加700萬噸資源量。

繼獲得財損賠償86,000,000澳元後，Mount Gibson在保險索賠中再獲得業務中斷保險賠償64,000,000澳元。上述賠款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收訖。目前公司仍在與最後一家佔餘下7.5%業務中斷保險的保險公司進行商討。

Mount Gibson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目標為350萬噸至380萬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儘管產量下降，僅產出320萬噸，惟受鐵礦石實現價格走強帶動，Mount Gibson錄得除稅後純利26,000,000澳元。公司宣派股息每股0.02澳元，是二零一四年八月以來首次派息。

儘管產量下降，惟Mount Gibson繼續著力控制成本，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全部現金成本為每噸52澳元，而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為每噸48澳元。重要的是，Mount Gibson仍有可觀的現金結餘，截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末持有現金結餘447,000,000澳元，相當於每股0.408澳元，年結日後進一步增加64,000,000澳元，相當於每股增加0.058澳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普氏指數(Platts IODEX 62% CFR China Index)表現大幅波動，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初為每乾噸55美元，二零一七年二月升至近每乾噸95美元高位，二零一七年六月回落至每乾噸55美元，之後再度回升，目前在每乾噸75美元至80美元之間徘徊。近期行情走揚乃由於市場對鋼鐵需求看漲及憂慮今年稍後鋼鐵產能下降，此帶動鋼材利潤率走升及原材料庫存補充增加。然而，低品位礦石自二零一六年年底以來跌幅持續擴大，原因是期內鋼廠利潤較高，偏向選擇中高品位礦石。受此影響，儘管普氏價格指數走高，低品位礦石生產商的實現價格並無大幅揚升。考慮到中國以外地區鋼鐵需求疲弱及巴西和澳洲供應持續增長，我們預期短期內鐵礦石平均價格上行空間仍然受限。

Metals X及Westgold Resource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Metals X將其黃金資產分拆至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Westgold Resources**」)，Westgold Resources現時持有Higginsville、South Kalgoorlie及Central Murchison項目。而Metals X繼續持有餘下的賤金屬資產，包括透過其持有50%權益的塔斯曼尼亞Renison礦場生產錫、透過近期收購的Aditya Birla Minerals Limited(「**ABY**」)Nifty礦場生產銅，及透過其具世界級規模的Wingellina鎳發展項目生產鎳。該兩間公司均於澳洲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亞太資源透過場內交易出售其於Metals X的2,150萬股股份。該項出售乃源於亞太資源對Metals X進行戰略性檢討後的決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亞太資源就於12個月期間內出售餘下Metals X及Westgold Resources股份獲得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進一步出售2,200萬股Metals X股份及1,100萬股Westgold Resources股份，總代價為46,200,000澳元。

Westgold Resources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產量為266,906盎司，較去年同比增長53%，此乃由於Central Murchison黃金項目(CMGP)及South Kalgoorlie項目(SKO)的Cannon礦場產量穩健，抵銷Higginsville(HGO)的產量疲軟。該公司的Fortnum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季度投產。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初美國大選後金價一度下跌，原因為市場預期較寬鬆的財政政策將利好美國經濟以及美國聯儲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息25個基點。而隨著市場對特朗普政策的熱情淡退、聯儲局加息預期減弱及北韓等地緣政治問題加劇，金價已有所回升，目前在每盎司1,300美元以上。我們預期金價將繼續受美國經濟氣氛及加息預期影響，並保持其作為避險資產的地位。

轉觀Metals X，其旗下Renison礦場產出3,486噸錫(按含量50%基準計算)，並錄得強勁的平均實現錫價每噸26,581澳元，同比去年上升25%。Metals X正對Renison礦場進行擴張，引入一台礦石分選機，用於在加工環節之前對礦石進行分選篩除廢料，預計可使產量提高15–2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Nifty礦場後，Metals X在Nifty擴增生產。然而，於行文之時Nifty礦場正停運進行故障維修，將導致二零一七年九月份季度產量下降。但Metals X仍維持於二零一八年中完成每年4萬噸銅產量的目標。

因緬甸等地的錫產量走低及庫存持續下行，錫價水平獲得支撐。同時，隨著半導體貨運量持續增長，市場需求似乎有所回升。鑒於錫的供應並無大幅增長，我們對其中期前景保持樂觀態度。銅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份季度大幅上漲並於其後幾個月持續上行。銅價乃受若干主要礦場的供應問題及中國電器、建築及電網行業需求旺盛推升。

資源投資

此分部的投資主要包括多家在主要證券交易所(包括澳洲、加拿大、香港及英國)上市的自然資源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主要投資於能源、大宗商品、賤金屬及貴金屬等多個商品分部的選定商品。我們的部分持倉是處於勘探或開發階段的公司，而該類市場對避險情緒、商品價格下降及融資困難等市況尤為敏感。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資源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55,402,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44,726,000港元)，經計及分部相關股息以及其他投資收益及開支後錄得分部溢利67,400,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虧損33,675,000港元)。

我們的資源投資分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公佈的兩大新資源投資組合之業績。儘管選定商品公司有所上揚，但資源行業整體表現疲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若干小盤資源股指數平均下跌10%(包括ASX Small Resources Index及TSX Venture Composite Index等)。油氣價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短暫上揚後一直承壓，若干小盤油氣股指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以來平均下跌23%(包括標普TSX Small Cap Energy Index及標普US Oil and Gas ETF等)。

貴價商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金價下跌7%，貴金屬(主要是黃金持倉)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14,07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價商品分部賬面值為66,744,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9,732,000港元)。我們最大的黃金投資為ABM Resources(澳交所股份代號：ABU)，其錄得公平值收益9,9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8,999,000港元。而此被Troy Resources(澳交所股份代號：TRY)等若干較小持倉錄得虧損所抵銷，我們已經退出該等投資。

大宗商品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大宗商品(主要是煤炭持倉)錄得公平值收益25,986,000港元，焦煤價格年內幾度短暫飆升，累計升幅62%。我們於此分部的重大投資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股份代號：639)，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18,069,000港元，於我們出售大部分投資變現收益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賬面值為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3,784,000港元)。

賤金屬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銅、鋁和鈷價格分別上漲23%、16%及152%，賤金屬分部(包括銅、鎳、鋁及鈷公司)錄得公平值收益44,286,000港元。賤金屬分部的投資包括加拿大上市公司Katanga Mining(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KAT)，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14,569,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4,426,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能源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由於油價下跌6%，能源分部(主要是石油持倉)錄得公平值虧損11,277,000港元。我們的重大能源投資包括中國石油化工(股份代號：386)，其錄得公平值收益2,54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9,13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5,088,000港元)。於Cooper Energy(澳交所股份代號：COE)及Karoon Gas(澳交所股份代號：KAR)等較小持倉的收益被Seven Generations(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VII)等若干股份的虧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亦從其他商品(鑽石及礦砂)及非商品相關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10,477,000港元，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36,74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098,000港元)。此分部的投資包括澳洲上市公司Mineral Deposits(澳交所股份代號：MDL)，其錄得公平值收益7,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9,73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

商品業務

我們於Koolan Island及Tallering Peak的鐵礦石承購已因該兩處礦場現已關閉而停止交貨，故我們現正於一系列商品中尋找新的承購機會。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我們的商品業務錄得小額溢利2,838,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溢利26,889,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新業務分部，即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其包括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的收入。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錄得溢利9,824,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零)。

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將本集團的應收貸款調減119,583,000港元以反映對授予一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貸款(「該貸款」)可收回金額的保守估計，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該貸款還款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2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到餘下未償還款項人民幣216,170,000元(相當於約245,305,000港元)，至此該貸款已悉數償清。

放債

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授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來，我們並無從事任何放債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431,07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26,788,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462,7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81,578,000港元)，流動比率為65.1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8.6倍)，該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包括貸款票據190,36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345,465,000港元)及應收貸款232,13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31,8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而本集團未提取銀行融資為102,000,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零)，該比率乃按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澳元為單位，而負債則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由於大部分資產以長期投資方式持有，因此來自外匯的不利變動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即時影響。此外，本集團須為配合其現有或潛在投資活動維持外匯持倉，即其將面對合理匯率風險。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積極對沖因澳元列值資產而產生的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根據需要密切監控其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145,167,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79,95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各項貿易及銀行融資的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並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全體僱員均有權參與本公司的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計劃(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就其中國僱員而言，須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聯營公司)共有18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退休金供款金額為10,543,000港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10,822,000港元)。

主要風險

本集團採納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本集團已制定、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政策和程序，以加強風險管理及應對市況變動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細察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就監察及控制本集團業務活動、外部變動風險及監管環境所產生的主要風險所需的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就以上的事項匯報。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涉及投資價值因市場因素變動而改變，其可細分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乃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不遵守承諾支付款項而引致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則涉及指定證券或資產未能及時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金融風險管理之詳細論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內概述。

營運風險

本集團面臨涉及因人為因素、內部程序、制度不足或失當或外在事件導致可能損失的多種營運風險。本集團透過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恰當的職務分工與有效的內部匯報制度，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

各級業務及營運管理層在日常工作中對所屬業務單位的營運風險管理負責。各部門主管須識別風險，評估關鍵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及其評估風險是否得到有效管理。內部審計團隊會執行獨立監控及檢討，並定期向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備抵之重大資本承諾。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公司策略

亞太資源利用其內部天然資源專業知識物色及管理主要策略性投資及資源投資，從而推動業務增長。我們擬將重點放在自由現金流收益率較高的優質公司、優質增長及收益型公司，並於以現金貼現交易的公司中覓得良好風險回報。價值及現金流量乃透過資本增值、股息、直接項目擁有權及取得承購協議產生。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認購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2,500,000美元的五年期4.65%貸款票據，該認購事項構成其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公告。

前景展望

近期的GDP及PMI數據顯示，中國、美國、日本、歐洲等地經濟增長平穩。然而，我們仍維持審慎態度，特別是對商品及風險資產的整體前景。中國政府需要在降低過高債務水平與維持經濟增長之間找到平衡。颶風哈維及伊爾瑪分別對德州及佛州造成嚴重破壞，至少在短期內會影響美國經濟。北韓與美國衝突引發的擔憂，繼續影響全球市場。Mount Gibson擁有大量現金結餘，現主要專注於Koolan Island重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海堤，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初恢復生產。同時，該公司亦受益於鐵礦石價格走高，過去兩個月內鐵礦石價格飆升至每噸近80美元，短期內有望產生強勁的現金流。我們已就可能出售我們於Metals X及Westgold Resources的餘下權益獲得股東批准。我們的新投資組合構成未來投資礦產及能源的平台。我們於短期內將繼續採取防守型及審慎的投資方針，並不斷物色將於長期產生可觀回報的優質投資機會。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Smith先生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亦獲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頒發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Smith先生曾參與開發若干採礦及礦物加工項目，包括煤、鐵礦、基本及貴金屬。彼亦曾管理澳洲及國際的工程及建築公司。Smith先生曾任職於私營採礦及勘探公司董事會，且在工程、建築及礦物加工業務方面擁有逾31年國際經驗。彼現為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股份代號：DRA) 之執行董事及ABM Resources NL (「**ABM**」) (股份代號：ABU) 之非執行董事。Dragon Mining及ABM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有著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 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彼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 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22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 (股份代號：MGX) 之替任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曾為Metals X Limited (「**Metals X**」) (股份代號：MLX) 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曾為ABM (股份代號：ABU) 之非執行董事。Mount Gibson、Metals X及ABM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7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集團**」) (股份代號：373) 及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聯合地產**」) (股份代號：56)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股份代號：666) 之非執行董事；Dragon Mining (股份代號：DRA) 及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 (「**Tian An Australia**」) (股份代號：TIA) 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Tanami Gold NL (「**Tanami Gold**」) (股份代號：TAM) 之非執行董事。Dew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曾為BARD1 Life Sciences Limited (「**BARD1**」，前稱Eurogold Limited) (股份代號：BD1) 之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新工投資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ragon Mining、Tanami Gold、Tian An Australia及BARD1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李成輝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前稱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1)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及亞證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Mount Gibson(股份代號：MGX)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蘇國豪先生，63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亞太區之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市場推廣及香港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蘇先生於加拿大取得主修化學工程之應用科學以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66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持有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Bulacan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國際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公會及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會員，以及澳門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博士現為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私人專業會計公司)的首席顧問。彼亦為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7)、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及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鄭鑄輝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孔科爾迪亞大學(Concordia University)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York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39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行業及企業管理之經驗，曾出任多間金融機構之不同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為天安(股份代號：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曾為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6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cocks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雪梨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擔任礦產及資源業公司顧問超過34年。彼為現稱金杜律師事務所(King & Wood Mallesons)之律師行之前合夥人。彼曾任Ban-Pu Australia Pty Ltd、Oakbridge Pty Ltd及Bond University Limited之董事，及曾為澳洲政府之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Committee之會員。彼歷任多間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Emperor Mines Limited、RIMCapital Limited(主席)、eStar Online Trading Limited、Energy World Corporation Limited、CBH Resources Limited、Orion Petroleum Limited(主席)及Mount Gibson(替任董事)。彼目前為Living Cell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LCT)之獨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退任ARC Expl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ARX)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為Trilogy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主席，該公司為根據澳洲法律成立之責任實體。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王先生曾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為聯合地產(股份代號：56)及新工投資(股份代號：666)之執行董事、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投資總監以及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Dragon Mining(股份代號：DRA)、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及Tian An Australia(股份代號：TIA)之替任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曾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BARD1(股份代號：BD1)之替任董事。聯合地產、新工投資及聯合集團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Dragon Mining、Tanami Gold、Tian An Australia及BARD1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高級管理層

香港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Ferguso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0頁。

譚潔玲 女士

首席財務官

譚潔玲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譚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監事。彼於國際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譚女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其他管理層

香港

John Ellis 先生

投資經理

Elli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投資經理。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彼曾擔任Colonial First State悉尼分公司的全球資源投資組合經理，以及加拿大皇家銀行悉尼及倫敦分行的採礦研究及銷售總監。Ellis先生於資源投資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持有文學士學位及多項行業認證，包括加拿大證券課程、澳交所／澳洲結算所專責行政人員及澳洲金融服務協會應用金融及投資研究生證書。

黃靜琳 女士

企業與投資副總裁

黃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加盟本公司，出任企業與投資副總裁。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彼曾擔任晉新資本(香港)之石油及天然氣研究分析師，而此前於瑞士信貸(墨爾本)擔任石油及天然氣分析師超過4年。黃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於墨爾本大學完成商務學士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管理層履歷(續)

杜容根先生

財務總監

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辭任，其後加盟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杜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杜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杜先生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中國上海

周魯勇先生

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上海商品貿易業務總經理。周先生在天然資源行業(包括商品貿易及散貨船租賃)擁有逾24年經驗。於加盟亞太資源之前，周先生曾為寶鋼的多家海外附屬公司(位於香港及歐洲)業務經理，並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上海寶鋼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煤炭貿易部總經理，負責為寶鋼集團採購及銷售煤炭及焦炭。彼亦組建寶鋼集團附屬公司上海寶頂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第42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代替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釐定收取中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釐定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公司於董事會報告中載入業務回顧。尤其是，公司條例要求業務回顧須覆蓋若干領域，該等領域已經董事會批准並載入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章節，有關討論亦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 | |
|----------------------|------------|
| 1.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 | 本年報第4至9頁 |
| 2. 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本年報第2至9頁 |
| 3. 報告日期後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 本年報第9頁 |
| 4. 揭示本集團之潛在發展 | 本年報第9頁 |
| 5. 與股東之重要關係 | 本年報第35至36頁 |

本公司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其他持份者(包括社區及我們的員工)的關係論述載於下文「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一節。

對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不時規管旗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為香港一間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我們的放債業務分部乃受香港放債人條例規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動工作場所的環保意識。我們務求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為下一代創造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其營運乃以辦公室為基礎，能源消耗及用水量有限，對環境之直接影響極微。在此方面，並無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無論如何，本集團仍於其辦公室採用各種常規，透過持續改善我們的環境管理常規及措施以防止污染、減少廢物、增加回收及盡量減少使用天然資源。我們已制定建議減少能耗及紙張消耗方法之環保指引。舉例而言，我們鼓勵僱員雙面列印內部文件；備有設施及程序回收廢紙；提醒員工在工作後、午休時間或在辦公室外工作的時間內，盡可能關閉燈源及設備；推廣以電子方式進行通訊及儲存資料；及在決定購置設備時考慮節能辦公設備。

僱傭、健康及安全

我們認為僱員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他們可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可持續性。我們確保按當時的人力市場狀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我們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薪金、獎勵、董事袍金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為保障僱員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提供安全、健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全面醫療保險及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知悉持續發展以及緊貼相關法例及法規最新情況之重要性。董事須參與培訓以提高其知識，使其能夠更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已為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支持。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審閱我們商品貿易主要供應商的可持續報告，以確保其對社會責任之意識及承擔。作為投資基金，本集團之一般商業供應商包括金融資訊，法律及證券經紀服務提供者。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其供應鏈管理之社會責任。我們考慮供應商之資歷、聲譽、過往表現、財務實力及價格等因素，以進行供應商篩選流程。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之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實行舉報者政策，讓員工能夠舉報舞弊貪污事件。我們鼓勵員工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並為此設立明確之舉報渠道。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識別出任何與貪污有關之重大風險。

社區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由香港紅十字會、樂施會、國際培幼會(香港)及香港救助兒童會聯合舉辦的「六月『非』餐」社會媒體籌款活動。本公司亦向樂施會作出捐款，以為實現全球擺脫貧困及相關不公正現象這一共同願景貢獻力量。

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鼓勵員工投身社區及慈善活動，以贊助及持續捐款方式提供支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務活動之收益及業績貢獻分析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債權證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且於本年度結算日並無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致使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4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條，李成輝先生、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A.4.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Andrew Ferguson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	3,750,000	0.40%
李成輝先生	其他權益	269,718,943 (附註2)	269,718,943	29.3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9,165,198股股份計算。
2. 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3%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擁有74.99%權益之附屬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69,718,943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在構成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持有權益：

- (i)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大鈞先生為聯合地產之董事。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ii) 李成輝先生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各自之董事，並為Lee and Lee Trust之其中一名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新工投資**」)及天安各自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下列業務：
 -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透過彼等之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透過彼等若干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
 - 新鴻基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天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
- (iii) 李成輝先生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為李成輝先生於Mount Gibson之替任董事，Mount Gibson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i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及王大鈞先生均為新工投資之董事，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買賣上市證券及投資債券；及
- (v) Arthur George Dew先生為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 Limited(「**Dragon Mining**」)各自之非執行董事。王大鈞先生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各自之替任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為Dragon Mining之董事。Tanami Gold及Dragon Mining透過彼等之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參與投資及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一職或擁有股權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等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由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發行人」)發行並由新鴻基擔保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4,000,000美元之五年期具擔保4.75%票據(「新鴻基貸款票據」)。發行人為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3%權益，聯合集團則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而聯合地產則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34%權益。由於聯合地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間接擁有新鴻基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78%權益，李先生被視為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亦已以其個人身份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計劃項下之若干票據，因此，彼於認購新鴻基貸款票據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董事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僱傭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述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以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外，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其他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就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因此，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要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除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5%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總權益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43,400,000	143,400,000	15.60%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69,718,943	269,718,943	29.34%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269,718,943	269,718,943 (附註4)	29.34%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69,718,943	269,718,943 (附註4)	29.34%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9,165,198股股份計算。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Benefit Rich」)持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股份之權益。
3.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API(1)」)持有之269,718,943股本公司股份，API(1)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APO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POL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為擁有API(1)所持股份之權益。
4. 該權益指聯合地產於269,718,943股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5. 聯合地產為聯合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6.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3%(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彼等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聯合地產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以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100%，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唯一一家供應商佔本集團全部採購額。

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之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唯一供應商之實益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乃按其學歷、資格及能力挑選、支薪及晉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B.1.2(c)(ii)之模式作為其薪酬模式，以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該模式規定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按(其中包括)彼等之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考慮。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了交易，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若干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及所規定須予披露的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Fortune Arm Limited(「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統恒有限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擔保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金額為225,000,000港元(或貸款人接納及同意之225,000,000港元等值外幣)之貸款。

由於於貸款協議日期，借款人及擔保人均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聯繫人，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聯合集團訂立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服務協議一**」)，管理服務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行政服務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聯合集團以提供(i)行政服務，包括聯合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公司秘書服務、提供註冊辦事處地址、水電供應服務、電話(包括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影印、郵遞、速遞、送遞以及有關本集團日常行政及營運的其他配套服務(「**行政服務**」)並支付聯合集團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ii)管理服務，包括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管理人員一**」)向本集團提供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管理服務一**」)，並將按提供管理服務一之管理人員一薪酬的指定百分比支付聯合集團產生的部分實際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訂立重訂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重訂服務協議一**」)，以重訂及延長服務協議一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服務協議一項下之管理服務一應付聯合集團之費用合共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6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重訂服務協議一項下之管理服務一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2,400,000港元、2,65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訂服務協議一項下管理服務一之總金額為840,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2,400,000港元。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與聯合地產訂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服務協議二**」)，年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聯合地產，就聯合地產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管理人員二**」)按服務協議二之規定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管理服務二**」)，並將按提供管理服務二之管理人員二薪酬的指定百分比支付聯合地產產生的部分實際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聯合地產訂立重訂管理服務分攤協議(「**重訂服務協議二**」)，以重訂及延長服務協議二之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服務協議二項下之管理服務二應付聯合地產之費用合共不超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度上限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重訂服務協議二項下之管理服務二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30,000港元、360,000港元及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訂服務協議二項下管理服務二之總金額為165,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33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i)李成輝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亦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53%權益，聯合集團則直接及間接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權益；(ii)Arthur George Dew先生作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根據重訂服務協議一提供管理服務一之管理人員一之成員；及(iii)王大鈞先生作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根據服務協議一及重訂服務協議一提供管理服務一之管理人員一之成員，故彼等均被視為於服務協議一、重訂服務協議一、服務協議二及／或重訂服務協議二中擁有利益。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服務協議一(分攤行政服務除外)及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報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一之資料乃僅供參考用途。

由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為聯合地產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重訂服務協議一(分攤行政服務除外)及重訂服務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二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二乃：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規定，董事會聘用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二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報告其有關該等程序之結論，並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項作出確認。本公司核數師獲聘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二作出報告。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樂施會捐款18,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而一項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Arthur George Dew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已採納多項經改進之程序，詳情載於本報告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現行之常規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副主席)
Andrew Ferguson 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之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鄭鑄輝先生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14頁之董事及管理層履歷內。

董事會程序

於年內，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對本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顧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政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處理之個別事項。於年內，已舉行了四次董事會會議，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4/4	—	—	1/3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4/4	—	—	3/3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4/4	1/1	2/2	3/3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附註1)
李成輝先生	1/4	—	—	0/3
蘇國豪先生	4/4	—	—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4/4	1/1	2/2	3/3
鄭鑄輝先生	4/4	1/1	2/2	3/3
Robert Moyses Willcocks先生	4/4	1/1	2/2	1/3

附註：

- 除兩次股東大會由其替任董事出席，所有其他會議均由其本人出席。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批准(按提名委員會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等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職責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執行委員會(其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指示／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並不時由董事會作出檢討並更新，以確保其職能與現行規則及規例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於每年預先編定，以便更多董事出席會議。舉行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至少十四天之通知，以便彼等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以及確保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擬舉行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就可行情況下，亦適用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前至少三天呈送予全體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於提交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審批前，先供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時，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有關事項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處理。公司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彼亦不會被計算於該等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每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將獲持續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重大發展之資料，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書面程序已制定，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時，可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在持續專業發展方面，董事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參與之活動包括如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法規更新	出席與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簡報會/座談會/研討會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副主席)	✓	✓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	✓
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	✓
李成輝先生	✓	✓
蘇國豪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	✓
鄭鑄輝先生	✓	✓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運作效率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為基準，並兼顧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甄選董事會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i)所有重大政策事宜乃經董事會以即時及建設性方式討論；(ii)所有董事能妥善地獲得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問題之通報；及(iii)所有董事能收到準確、適時及清晰之資料。行政總裁一職由本公司行政總裁Andrew Ferguson先生擔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此等職位之職責已清晰區分且以書面形式載明，並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訂明遴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程序及準則之提名方法。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將於首次委任時獲公司秘書發給一套入職資料。該套入職資料乃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須遵守之職責及持續責任之全面、正式及按每名董事情況專門編製之指引。此外，該套入職資料亦包括簡述本公司運作及業務之資料、本公司最新公佈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董事將持續獲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規管規定之任何重大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離任或退任，但可膺選連任。除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外，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再續三年。

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該兩種情況下，該等董事應可於相關會議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在企業管治職能方面之責任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具體列明其職權範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提供副本予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倘適用)。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提述)按可行情況下亦已獲採納於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提名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及
- (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逾10年，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除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外，薪酬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補充委任書；及
- (ii)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時薪酬政策及架構。

應付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各自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內之條款，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獲批准後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而於中期期間及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止之若干董事酬金之變更詳情亦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中期報告內。本集團薪酬政策之詳情亦已載於董事會報告第23頁之「薪酬政策」一節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成立逾10年，目前由四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Arthur George Dew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已包含於其職權範圍內，該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除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建議之審核範圍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結果之報告／獨立審閱報告及管理層之回應；
- (i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相關之管理層聲明函件及公告；
- (iv) 審閱由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編製之內部審計報告；
- (v)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之報告；
- (v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識別及監察關連交易之程序、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有關連人士交易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之政策、已更新之證券投資政策及程序及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及
- (vii)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潛在不當行為之舉報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作年度檢討。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並制定特定職權範圍。其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及Brett Robert Smith先生組成。執行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產生的任何事項及任何由董事會不時指派之事項。

公司秘書

劉冬妮女士為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劉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劉女士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若干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匯報

在會計部之協助下，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認為所選擇之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已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在財務匯報方面的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當中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監控。於年內，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而非絕對地)保證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同時管理(而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並協助本集團達致議定宗旨及目標。其對達致業務目標至為重要之風險管理擔任重要角色。此外，其亦為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提供準則，有助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設有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項業務及活動之風險的系統及程序。有關部門主管各自完成責任聲明，藉以進行年度評估。管理層向執行委員會主席呈報檢討結果，及由其轉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有關本集團面對各主要類別風險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之論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內部審計

內部審計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一般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由內部審計部編製之本集團內部審計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或應付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提供服務	已付或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800
非核數服務	
— 審閱中期報告及初步年度業績公告	252
— 作為有關未來出售授權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申報會計師	280
— 稅項服務	57
	1,389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保持良好聯繫的重要性。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向股東傳達，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該等刊發文件連同最近期之公司資料及消息亦已於本公司網站內登載。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乃董事會直接與股東聯繫之寶貴機會。主席積極參與並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之任何提問。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時由各自委員會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等委員未能出席，則彼等各自適當委任的代表)亦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任何須予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並無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會」一節內。

每項重大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均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股東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發送，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股東通告將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會於大會開始時向股東解釋。主席會解答股東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問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

根據公司細則第58條，股東凡於提交請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可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請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有關請求須列明股東大會的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郵寄至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此外，股東可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如適用)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形式之股東大會提案並送達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總辦事處，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直接作出書面提問，該等提問可郵寄至註冊辦事處，並最好將副本郵寄至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只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亦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吾等將持續檢討並按經驗、監管變動及發展，於適當時候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改善本公司之透明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42頁至109頁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本核數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核數師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專業判斷，對本核數師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之事項。本核數師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該事項之方法

於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本核數師把於一間澳洲聯營公司(即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GX」)之權益之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有關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MGX可收回金額時運用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MGX之可收回金額乃由貴集團管理層經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其分佔預期自MGX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估計乃根據MGX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MGX之所得款項而得出，當中計及MGX赤鐵礦石之估計未來價格及估計產量以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得出之合適折現率。MGX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MGX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釐定。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應於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貴集團於MGX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2,630,000港元，因此，貴集團於MGX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641,113,000港元。

本核數師有關於MGX權益之減值評估之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管理層就於MGX之權益進行之減值評估，包括所採用之估值模型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 評定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之估值模型；
- 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包括基於MGX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最終出售MGX之所得款項以及經參考過往表現及公開可得資料而得出所採用之折現率得出之預期自MGX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
- 核查MGX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 比較使用價值計算結果與用於釐定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的MGX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
- 比較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及
- 重新計算於MGX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本核數師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鑑證結論。

就本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有關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本核數師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本核數師在整個審核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意見。本核數師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本核數師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治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本核數師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本核數師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本核數師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本核數師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100,476	123,103
銷售成本		(94,944)	(96,8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532	26,257
其他收入	8	551,109	(181,981)
行政費用		47,594	68,966
融資成本	9	(33,725)	(36,12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135)
		46,863	107,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	617,373	(15,705)
所得稅支出	11	(68,778)	(1,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48,595	(16,845)
每股盈利(虧損)(以港仙列示)			(經重列)
— 基本	13	59.68	(1.8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548,595	(16,84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66	(32,171)
換算其他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533)	(5,13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144)	15,071
於終止確認聯營公司權益後重新分類調整	65,515	—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82,921)	—
於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後重新分類調整	(7,067)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128,314	7,067
分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1,259	12,034
	131,389	(3,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679,984	(19,9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03	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678,479	1,145,649
可供出售投資	17	551,813	49,492
可換股票據	18	9,320	—
貸款票據	20	190,362	31,161
		1,431,077	1,226,78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	24,823
貸款票據	20	—	314,3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1	26,854	15,078
持作買賣投資	23	275,727	286,881
應收貸款	19	232,138	131,8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45,167	79,9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805,687	149,251
		1,485,573	1,002,191
資產總值		2,916,650	2,228,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19,165	919,165
儲備		423,264	291,875
累計溢利		1,545,921	997,326
		2,888,350	2,208,3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87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21,415	19,215
應付稅項		1,398	1,398
		22,813	20,613
負債總額		28,300	20,613
股權及負債總額		2,916,650	2,228,979
流動資產淨值		1,462,760	981,578
資產總值減負債總額		2,888,350	2,208,36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2至10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Arthur George Dew
董事

Andrew Ferguson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特別儲備	投資		資本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贖回儲備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12,777	215,000	(14,980)	31,688	(10,379)	79,436	1,014,171	1,927,713
年度虧損	—	—	—	—	—	—	(16,845)	(16,8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	15,766	(18,904)	—	—	(3,138)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15,766	(18,904)	—	(16,845)	(19,983)
發行股份	306,388	—	—	—	—	—	—	306,388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5,752)	—	—	—	—	—	(5,75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19,165	209,248	(14,980)	47,454	(29,283)	79,436	997,326	2,208,366
年度溢利	—	—	—	—	—	—	548,595	548,5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0,796	120,593	—	—	131,3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796	120,593	—	548,595	679,98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19,165	209,248	(14,980)	58,250	91,310	79,436	1,545,921	2,888,350

附註：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7,373	(15,70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	(8,45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164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6,627	59,440
取消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收益	(189,59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22,753)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	(82,92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627)
利息收入	(37,164)	(56,418)
利息支出	—	135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07,720)	119,5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63)	(107,310)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2,63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836
未變現匯兌收益	(3,589)	(41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4,359	18,488
存貨減少(增加)	24,823	(24,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1,341)	(57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2,295	3,25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4,527	(151,561)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74,663	(155,215)
已退(已付)所得稅	65	(1,788)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74,728	(157,0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624)	—
投資於可換股票據		(9,320)	—
投資於貸款票據		(156,094)	(31,076)
贖回貸款票據		310,23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16	185,12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275,52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33	963	—
借款人還款		256,427	—
存於已抵押銀行存款		(67,113)	—
向借款人墊款		(225,000)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	(46,39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15,995
已收利息		18,533	27,871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現金淨額		584,596	(33,60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306,388
發行新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5,752)
已付利息		—	(135)
新增借貸		—	165,657
償還借貸		—	(222,345)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243,813
現金及等值現金增加淨額		659,324	53,2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88)	(5,260)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49,251	101,308
於年終之現金及等值現金·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805,687	149,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注於金屬、採礦及能源的主要策略性投資、資源投資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新業務分部，即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其收入乃由提供貸款、投資於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捨入至最近之千位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倘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有關修訂亦提供有關就披露目的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於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條件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就財務報表之架構而言，該等修訂提供系統順序或附註分組之樣例。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等修訂。綜合財務報表若干附註之分組及排序已作修訂，以突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具體而言，有關資本風險管理之資料已重新排序至附註31。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除外)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之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所附有之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就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實體而言，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之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或在符合指定要求下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尚未產生信貸虧損前作出提早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盡審閱前作出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行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以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規範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所確認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和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為基準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已被移除，並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非當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現金流量予以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作為融資現金流量予以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2,657,000港元(披露於附註28)。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否則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本集團之現時會計政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當披露。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易貨物所付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是以其他估值方法估算。估算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假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將考慮其特徵，本集團估算時亦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公平值計量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目的乃以此基礎而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近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別，此等級別之劃分基於公平值計量所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等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而定，概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達致以下各項，即獲得實體的控制權：

- 於獲投資實體擁有權力；
- 從參與獲投資實體中面對可變風險或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假若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獲投資實體。

當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從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務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相關之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額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用途之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首先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承擔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自被投資方成為一間聯營公司當日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金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經重估之投資成本之任何金額乃於購入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方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及該保留權益為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於該日的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而公平值乃視為其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乃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收益或虧損會在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中，則本集團會在不再使用權益法時將此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的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

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分，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

出售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倘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並不導致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則於釐定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所出售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即匯兌儲備及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並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之損益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猶如聯營公司已按比例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如下文所載，當收益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符合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標準時進行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會在貨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讓且以下條件全部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讓貨品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既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程度之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保留已出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會產生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股息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於初次確認時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匯兌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權益或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言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則其應佔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歸類為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包括在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及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告之「除稅前虧損」存在差異。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可扣稅暫時差額對銷之應課稅溢利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因初始確認一宗交易之其他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於初始確認商譽時，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是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不能撥回則除外。倘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之利益，而且預期於可見未來作出撥回，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撥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倘就訂立經營租約獲得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乃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市政府退休計劃支付之款項，均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其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以外之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藉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會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藉以釐定減值虧損之數額(如有)。倘不能估計單一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之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類，包括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購買或出售須於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盈虧淨額外，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均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乃(i)持作買賣或(ii)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則其被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分，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金融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方面之不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兼備之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之管理及表現評估乃按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而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礎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此外，倘本集團須將嵌入衍生工具從其主合約分離，卻未能於收購或其後的財務報告日期將嵌入衍生工具獨立計量，則整份混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之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公平值乃按附註32所述方式釐定。

如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包含與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並將透過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嵌入衍生工具，則倘該等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衍生部分足以妨礙取得整項金融資產之可靠估算，整項工具將按成本加應計合約利息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直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並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證券，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之股息則於損益內確認。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報告期末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盈虧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減值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困；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方有可能申請破產或財務重組。

如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採用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

如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則減值虧損金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通過計提撥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削減。撥備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一項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時，則從撥備賬撇銷。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將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某一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事件有關連，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但僅限於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該日之賬面值不超出如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賬撥回。出現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賬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訂約安排之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之方法，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享有本集團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之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已於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內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股本工具時在損益中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地檢討。倘修訂只影響該年度，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賬面值有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有關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的關鍵假設。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於MGX(定義見附註16)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在釐定於MGX之權益是否已減值時，需要估計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其分佔預期自MGX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估計乃根據MGX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MGX之所得款項而得出，當中計及MGX赤鐵礦石的估計未來價格及估計產量以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得出之合適折現率。MGX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MGX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收市價釐定。當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少於或多於預期，或管理層因環境、事實及情況轉變而就釐定使用價值修改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GX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641,1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4,768,000港元)。本年度，於損益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82,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約30,836,000港元)。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貿易之收益	97,112	123,103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3,364	—
	100,476	123,103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各分部之表現定期審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性質。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 (i) 商品業務(商品貿易)；
- (ii) 資源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買賣及投資)；及
- (iii) 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貸款融資、貸款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成立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新分部，自此，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之財務表現。因此，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授出之貸款)之業績呈列為營運及可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在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未分配企業收入及融資成本前所錄得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主要投資及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97,112	—	3,364	100,476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481,501	—	481,501
分部業績	2,838	67,400	9,824	80,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6,863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89,59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2,921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2,630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07,720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164)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936
未分配企業支出				(27,947)
除稅前溢利				617,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23,103	—	123,103
出售資源投資所得款項總額	—	71,888	71,888
分部業績	26,889	(33,675)	(6,7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7,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30,836)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119,58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8,456
未分配企業收入			56,078
未分配企業支出			(30,209)
融資成本			(135)
除稅前虧損			(15,705)

以上報告之收益指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損益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795	1,713	—	29,292	33,8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5,402	—	—	55,402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418	(2,108)	6,547	6,391	13,248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主要投資 及金融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678,479	678,479
貸款票據	—	—	—	190,362	190,362
可供出售投資	—	—	—	533,381	533,381
可換股票據	—	—	—	9,320	9,320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	—	107,720	107,72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6,863	46,863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 減值虧損	—	—	—	82,630	82,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就計算分部損益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044	350	55,024	56,418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44,726)	—	(44,72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並未就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如下：

	商品業務 千港元	資源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1,145,649	1,145,649
貸款票據	—	—	345,465	345,465
應收貸款	—	—	131,899	131,899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	—	—	(119,583)	(119,5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07,310	107,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	(30,836)	(30,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商品業務	286,310	203,880
資源投資	488,524	372,127
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238,812	—
分部資產總值	1,013,646	576,0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78,479	1,145,649
可供出售投資	533,381	—
貸款票據	190,362	345,465
應收貸款	—	131,899
未分配	500,782	29,959
綜合資產	2,916,650	2,228,979
商品業務	16,899	17,975
資源投資	8,845	47
分部負債總額	25,744	18,022
未分配	2,556	2,591
綜合負債	28,300	20,61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票據、可換股票據、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若干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二零一六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貸款票據、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資源投資以及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主要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分別按照客戶及資產之所在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在地及聯營公司註冊成立/上市地點)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洲	—	—	641,113	1,109,348
香港	59,628	86,781	1,073	456
中國	40,848	36,322	37,396	36,331
	100,476	123,103	679,582	1,146,135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貢獻逾10%銷售總額之客戶收益均屬商品業務分部，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6,264	62,976
客戶乙	不適用 ¹	23,805
客戶丙	不適用 ¹	21,104
客戶丁	20,385	不適用 ¹
客戶戊	14,815	不適用 ¹

¹ 並無收益來自相關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55,402	(44,72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627
回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2,63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30,836)
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調整(附註19(a))	107,720	(119,5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	22,753	—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189,599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2,92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	—	8,45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	(3,164)	—
外匯收益淨額	13,248	1,081
	551,109	(181,981)

附註：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為62,0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714,000港元)，並已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內。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562	1,884
來自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10,935	26,114
來自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6,808	28,420
來自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495	—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808	11,344
其他	986	1,204
	47,594	68,96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證券融資	—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566	15,823
— 員工宿舍	1,080	1,10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4	244
僱員成本總額	19,060	17,171
核數師酬金	800	1,000
貨品成本確認為支出	94,944	96,8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1	421

11.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39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資本增值稅	61,893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61,893 (65)	1,398 (258)
遞延稅項(附註26)	61,828 6,950	1,140 —
	68,778	1,140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公司產生過往年度稅項虧損，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澳洲稅務規則，澳洲資本增值稅作出的撥備為就澳洲非居駐公司出售於澳洲公司(可能構成應課稅澳洲物業)若干股份產生之資本增值的30%。

年內之所得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7,373	(15,70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01,867	(2,591)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816	35,5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8,916)	(15,54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90	3,063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1)	(1,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7,732)	(17,706)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65)	(258)
澳洲資本增值稅	61,893	—
澳洲資本增值稅之遞延稅項	6,950	—
其他	66	49
年內所得稅支出	68,778	1,14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66,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7,242,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估算，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先生(附註(a))	—	4,250	—	18	4,268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附註(c))	—	2,181	—	207	2,388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20	—	—	—	120
蘇國豪先生	120	—	—	—	120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附註(d)及(f))	95	135	383	—	613
王大鈞先生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d)及(f))	—	331	91	16	4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190	—	—	—	190
	905	6,897	474	241	8,5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附註(b))	27	800	—	827
Andrew Ferguson先生(附註(a))	—	4,250	18	4,268
江木賢先生(附註(b))	240	—	—	240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附註(c))	—	86	8	94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167	—	—	167
蘇國豪先生	120	—	—	120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附註(e))	—	—	—	—
Arthur George Dew先生(附註(d))	63	—	—	63
王大鈞先生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附註(d))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	190	—	—	190
鄭鑄輝先生	190	—	—	190
Robert Moyse Willcocks先生	190	—	—	190
	1,187	5,136	26	6,349

附註：

- (a) Andrew Ferguson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上述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彼擔任行政總裁提供服務之酬金。
- (b) 莊舜而女士及江木賢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Brett Robert Smith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Arthur George Dew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同日，王大鈞先生已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 (e)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辭任李成輝先生之替任董事。
- (f) 該等本公司董事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母公司收取若干薪酬，該母公司就該等董事以及並非本公司董事之其他管理人員所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管理服務費。有關該等管理服務及相關費用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之服務而支付。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將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列於上文之披露資料。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467	6,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2
	5,521	6,672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3	3
	3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48,595	(16,84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9,165,198	909,119,67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另行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載於附註27)。

14. 股息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430	107	1,289	1,789	5,615
添置	909	—	142	—	1,051
撇銷	—	(5)	(9)	—	(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3,339	102	1,422	1,789	6,652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794	86	1,075	1,753	4,708
年內支出	224	16	176	5	42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18	102	1,251	1,758	5,129
年內支出	375	4	51	1	431
於撇銷時對銷	—	(4)	(7)	—	(1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93	102	1,295	1,759	5,54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46	—	127	30	1,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12	5	38	31	486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均以直線法於以下年度每年進行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傢具及裝置	於租賃年期內
辦公室設備	五年
電腦	五年
汽車	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於澳洲上市	1,630,610	2,269,736
— 非上市	22,716	54,708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466,906)	(573,327)
已確認減值虧損	(507,941)	(605,468)
	678,479	1,145,649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641,113	1,283,319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上市/非上市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國家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擁有權權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平港(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非上市	中國	不適用	40%	40%	批發、進出口、經紀服務及有關煤、焦煤、冶金料、礦物產品、化學工程產品、機械及電機器材及零件、鋼及鋼產品、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服務。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 (附註(a))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29.53%	29.67%	於西澳洲的兩個礦場開採赤鐵礦石。
Metals X Limited (「MLX」) (附註(b))	上市	澳洲	普通股	不適用	20.72%	於Renison錫礦場進行錫開採；及勘探Wingellina鎳項目。
Alufer Mining Limited (「Alufer」) (附註(c))	非上市	根西島行政區	普通股	不適用	25.83%	於畿內亞共和國進行礦物勘探及開發鋁土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MGX之股權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29.67%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29.53%。該減少乃由於年內MGX向其員工發行4,749,456股受限制股份及其員工行使績效權時發行533,625股普通股導致本集團於MGX之股權被攤薄。因此，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虧損約3,164,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因本集團出售MLX之21,500,000股股份，本集團於MLX的股權由20.72%減少至16.24%。該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MLX的重大影響力且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下文。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MLX發行63,674,361股新股份，本集團於MLX的股權由23.89%減少至20.72%，就此於損益確認之視作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淨額約為8,456,000港元。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因Alufer發行每股面值0.145美元之35,000,000美元優先股，本集團於Alufer的股權由25.83%減少至7.68%。該發行優先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Alufer的重大影響力且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MLX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集團於市場出售21,500,000股MLX股份，現金代價約為31,820,000澳元(相當於約185,491,000港元)，而有關該項交易的直接成本約為371,000港元。緊隨出售後，本集團於MLX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由20.72%減至16.24%且本集團不再對MLX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不再採用權益法將於MLX(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於MLX之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終止確認於MLX(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收現金淨額	185,120
於MLX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682,053
終止確認於MLX(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624,580)
先前計入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MLX投資重估儲備之重新分類	28,695
先前計入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之應佔MLX匯兌虧絀之重新分類	(94,210)
	177,078

附註：於MLX之保留權益乃根據77,907,571股MLX股份及每股MLX股份市價1.48澳元(相當於約8.76港元)釐定。MLX股份之市價乃根據其於本集團不再對MLX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之收市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終止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Alufer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Alufer以每股0.145美元發行35,000,000美元之優先股，本集團於Alufer(由於其財務狀況資不抵債以及不確定該聯營公司能否籌得新資金以繼續其項目之勘探，其賬面值已於過去悉數減值)之股權由25.83%減至7.68%。該等優先股附帶Alufer總投票權之75%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兩批認購467,015美元(相當於約3,645,000港元)之優先股。於Alufer發行優先股後，本集團不再對Alufer擁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將於Alufer(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本集團於Alufer之保留權益於本集團不再對Alufer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約1,602,000美元(相當於約12,521,000港元)。因此，終止確認於Alufer之權益產生之收益約12,521,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

本集團於MGX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鑒於年內MGX的股價增加(二零一六年：減少)，本集團管理層將其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該權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檢討。在釐定MGX之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其分佔預期自MGX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有關估計乃根據MGX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MGX之所得款項而得出，當中計及MGX赤鐵礦石的估計未來價格及估計產量以及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得出之折現率10%(二零一六年：10%)。MGX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各報告期末MGX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之收市價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MGX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641,113,000港元)高於其賬面值(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年度於損益賬確認撥回減值虧損約82,6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減值虧損約30,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MGX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0,864	50,352
流動資產	2,876,142	2,670,896
流動負債	(228,574)	(244,396)
非流動負債	(234,430)	(219,894)
資產淨值	2,514,002	2,256,958
收益	1,019,941	1,381,592
年內溢利	154,154	494,79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02,890	(59,7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57,044	435,064
MGX所付股息	—	—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溢利	45,317	134,129
年內本集團分佔MGX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0,613	(16,191)
計入MGX權益之商譽與累積減值之匯兌差額	949	5,148
總計	76,879	123,086
本集團應佔MGX所付股息	—	—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G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GX擁有人應佔MGX資產淨值	2,514,002	2,256,958
本集團於MGX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29.53%	29.67%
商譽	742,385	669,63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06,669	390,359
	(507,941)	(575,230)
本集團於MGX權益之賬面值	641,113	484,7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MLX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95,740
流動資產	653,526
流動負債	(583,520)
非流動負債	(591,646)
資產淨值	2,274,100
收益	1,987,743
年內虧損	(126,717)
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12,729)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139,446)
MLX所付股息	66,927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虧損	(28,431)
年內本集團分佔MLX其他全面支出	(1,226)
計入MLX權益之商譽之匯兌差額	(5,426)
總計	(35,083)
本集團應佔MLX所付股息	15,995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MLX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LX擁有人應佔MLX資產淨值	2,274,100
本集團於MLX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20.72%
商譽	471,194
	153,386
本集團於MLX權益之賬面值	624,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個別並非屬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溢利	1,546	1,612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支出	(481)	(2,442)
本集團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065	(83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總賬面值	37,366	36,301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非上市，按成本(附註(a))	37,501	37,501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14)	(35,214)
非上市，按公平值(附註(b))	2,287	2,287
於澳洲上市，按公平值(附註(c))	16,145	47,205
	533,381	—
	551,813	49,4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五間(二零一六年：五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二零一六年：英屬處女群島、英國、美國及澳洲)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按成本扣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控制或對任何該等私人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 (b) 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投資於一間於根西島行政區(二零一六年：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附註32。

公平值計量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c)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為55,907,571股MLX股份及27,953,786股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WGX」)股份。該兩項投資均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WGX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於MLX中分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

18. 可換股票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lufer認購面值為1,200,895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票面年利率為12%，須按季於每年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並將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票據由Alufer及其若干關連公司擔保。本集團有權於認購日至到期日之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優先股0.145美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Alufer之優先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約9,3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授出之貸款(附註(a))	—	131,899
二零一七年授出之貸款(附註(b))	232,138	—
	232,138	131,899

年內應收貸款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3,062
利息收入	28,420
賬面值調整	(119,58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1,899
利息收入	20,172
已收利息	(1,716)
賬面值調整	107,720
新授出貸款	225,000
清償	(256,427)
匯兌差額	5,4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32,138

附註：

-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向一名借款人(「**借款人**」，為一間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之投資控股公司)授出之應收貸款218,320,000港元(「**該貸款**」，以2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到期。根據該貸款的條款，該貸款乃由借款人的唯一股東擔保，而該貸款的主要抵押為轉讓一名投資對象(「**中國公司**」)應付借款人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貸款。

該貸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累計應收利息33,162,000港元(統稱為「**貸款結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逾期。此外，借款人已不時要求延期清償。考慮到借款人拖欠還款以及中國公司已暫停一項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工作及相關預售活動，以及抵押變現的所得金額及估計時間，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借款人償還貸款結餘的預期時間。因此，作出119,583,000港元之調整以將貸款結餘之賬面值減至其按24%的原實際年利率計算之估計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實際年利率24%就應收貸款確認實際利息收入約16,808,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借款人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122,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借款人償還未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16,170,000元(相當於約245,305,000港元)。因此，調整約107,720,000港元將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增加至結算金額。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本集團於授出日期向新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000,000港元)，自首次提取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12個月。該貸款按定息每年6%計息及須按季支付。貸款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擔保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新借款人為擔保人之附屬公司。

20. 貸款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ulpha SPV Limited (「Mulpha」) 發行之貸款票據	159,019	314,304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SHK BVI」) 發行之貸款票據	31,343	31,161
	190,362	345,465
貸款票據之賬面值呈列為：		
— 流動資產	—	314,304
— 非流動資產	190,362	31,161
	190,362	345,465

20. 貸款票據(續)

年內貸款票據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313,976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31,076
利息收入	26,114
已收利息	(25,991)
匯兌差額	29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345,465
於貸款票據之投資	156,094
贖回貸款票據	(310,232)
利息收入	10,935
已收利息	(11,255)
匯兌差額	(6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90,362

Mulpha發行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Mulpha(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面值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5%，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Mulpha票據1**」)。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Mulpha認購其他面值為10,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8.0%，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到期(「**Mulpha票據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Mulpha票據1連同應計的未付利息已由Mulpha提前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Mulpha票據2連同應計的未付利息已由Mulpha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集團向Mulpha認購面值為20,000,000美元的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之票面年利率為6%，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到期。

該等貸款票據由Mulpha International Bhd.(一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擔保。該等貸款票據可於到期日前按貸款票據之面值連同截至贖回日期應計的未付利息由Mulpha提前贖回。Mulpha選擇提前贖回乃與主債務緊密相關，故不會分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貸款票據(續)

SHK BVI發行之貸款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SHK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面值為4,000,000美元之貸款票據，其票面年利率為4.75%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該等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擔保。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069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	4,208	5,030
應收經紀款項	6,577	10,048
	26,854	15,078

本集團授予其商品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9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069	—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鐵礦石，按成本	—	5,648
付運中貨品，按成本	—	19,175
	—	24,8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139	189,802
— 於英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9,331	6,194
—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	103,203	82,700
— 於加拿大上市之股本證券	122,553	8,185
— 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22,501	—
	275,727	286,881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計入持作買賣投資的重大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集團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BM Resources NL (「ABM」)	澳洲	普通股	375,157,803 (二零一六年： 375,157,803)	166,374,620 澳元 (二零一六年： 166,259,494 澳元)	50,872,914 (二零一六年： 50,872,914)	13.56% (二零一六年： 13.56%)

本集團擁有少於五分之一ABM投票權，並有意持作買賣。本集團購入ABM後，ABM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邀請及委任Andrew Ferguson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加入ABM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Andrew Ferguson先生退任ABM之非執行董事，而其空缺由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填補。由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權利委任ABM董事會之董事，Andrew Ferguson先生或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之委任由ABM之提名委員會視乎其行業經驗而全權酌情決定，儘管Andrew Ferguson先生或Brett Robert Smith先生乃由ABM委任，ABM並無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年利率介乎0.01%至1.6%(二零一六年：0.01%至1.9%)。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為獲得貿易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之存款，其按0.25%至0.91%(二零一六年：0.16%至0.39%)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79	16,425
其他應付賬款	6,036	2,790
	21,415	19,215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379	16,425

26.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年內自損益扣除	6,950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46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487

2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1.00港元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127,767,990	612,777
發行股份(附註(b))	3,063,883,995	306,388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9,191,651,985	919,165
股份合併(附註(a))	(8,272,486,787)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19,165,198	919,165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919,165,000港元(由919,165,198股股份組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於股份合併前)進行公開發售並已發行3,063,883,995股(於股份合併前)新股份。

有關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約5,752,000港元已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項下之股本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承擔

經營租約一本集團作為租戶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租用物業及設備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259	4,33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用物業及設備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939	3,608
第一年後及五年內到期	718	279
	2,657	3,887

經營租金為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泊車位、董事之宿舍及一台影印機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租期六個月至五年議定。

29.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MGX之附屬公司		
購買商品	68,218	80,052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379	16,425

29.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年內，本集團與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聯合地產之母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六個月期間根據相關行政服務及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就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提供管理、顧問、策略及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之部分實際成本向聯合集團作出償付：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840	—
下列六個月期間根據相關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就聯合地產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之部分實際成本向聯合地產作出償付：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	—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	—

年內，本集團與聯合地產之合營企業景鎮置業有限公司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658	—

年內，本集團與聯合地產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SHK BVI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票據之利息收入	1,476	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593	8,104
退休福利	245	44
	8,838	8,148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之職位、經驗、資質及表現以及市況釐定。

(c) 高級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其中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亦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及應付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48	6,117
退休福利	229	44
	6,977	6,161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

本集團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向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聯合地產收取薪酬,而聯合地產就其提供之服務向本集團收取費用。有關管理服務及相關開支之詳情載於附註29(a)。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全體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5%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向每位僱員作出之供款受限於每月相關薪酬成本之上限，其為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000港元)。

此外，中國之當地市政府負責為中國之合資格職工承擔當前及未來全體退休人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中國之當地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會於到期時支銷。

於損益扣除之總成本約4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4,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按個別計劃規則所指定比率向計劃支付之供款。

3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結餘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視股本及累計溢利為本集團之資金。本集團整體策略跟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透過考慮資金成本及相關風險審閱其資本結構。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75,727	286,881
可換股票據	9,320	—
可供出售投資	551,813	49,492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等值現金)	1,397,810	719,5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325	19,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可換股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貸款、貸款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這些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或管理及測量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外幣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買賣活動以美元計值，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美元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145,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955,000港元)為貿易信貸融資作抵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二零一六年：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2,138	—	—	—
美元	214,459	119,349	15,379	16,562
澳元	319,395	11,367	—	—

32.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因此，美元並不計入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之敏感度，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10%(二零一六年：10%)乃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各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10%(二零一六年：10%)變動就年末換算進行調整。以下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時年度除稅後溢利的增幅(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的減幅)。若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澳元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 (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23,214	—	31,940	1,137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浮動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詳情參閱附註2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定息應收貸款、定息可換股票據及定息貸款票據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二零一六年：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貸款票據)。本集團當前未採取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狀況，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之計息銀行結餘風險不大，利率敏感性不會帶來增值，故並無披露利率敏感性。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外幣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股本證券買賣及投資，其主要貨幣單位為外幣，因此須承受外幣價格風險。本集團約97%(二零一六年：43%)之股本投資(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貨幣單位並非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26,939	52,870
澳元	636,584	84,140
英鎊	4,198	1,302
加拿大元	122,553	8,185

本集團亦因本集團旗下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而承受外幣價格風險。該聯營公司所持有之股本證券主要以澳元計值。

敏感度分析

並未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呈列敏感度分析或股價風險，乃由於公平值估計的合理範圍十分廣闊，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外幣匯率上升及下跌10%(二零一六年：10%)之敏感度，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美元並未計入此敏感度分析，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10%(二零一六年：10%)乃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下列正數表示外幣兌港元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時年度除稅後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稅項)的增幅(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的減幅)。若外幣兌港元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則會對年度除稅後溢利或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稅項)(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造成等額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	20,371	8,730
年度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稅項)增加	56,018	435

32. 金融工具(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續)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而承受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及回報情況不同之投資組合而管理有關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上市投資之價格風險釐定。假設股本價格(以該等投資之相關計值貨幣計值)升高/下降30%(二零一六年:升高/下降3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2,7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86,064,000港元)。這主要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起;及
-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約549,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205,000港元)發生變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164,8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16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之義務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賬面值所引致。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之團隊,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充足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可以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個客戶之個別特性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5,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9,955,000港元)及於一間中國銀行之銀行結餘約83,0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712,000港元)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新借款人之應收貸款約232,138,000港元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貸款擔保人的公開公告及財務資料以及利息持續償付情況以評估其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兩名客戶的貿易應收賬款約16,0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存在信貸集中風險。考慮到已收該等客戶的持續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兩個實體的貸款票據約190,36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45,465,000港元)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審閱交易對手方及其擔保人(如有)的公開公告及財務資料以及其後利息償付情況以評估其信貸質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該等貸款票據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對於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等值現金水平，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並透過持續監控預期及實際現金流量及對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對流動資金風險進行管理。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呈列，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分類。該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未償還則被視為於整個期間未曾償還。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21,325	21,325	21,32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	19,185	19,185	19,185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上述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計入之金額可予更改。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以展示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關於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1)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275,727,000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 —286,881,000港元	第一級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 於活躍市場所報的買入價
(2)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16,145,000港元 (附註(a))	非上市股本證券 —47,205,000港元 (附註(b))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折現現金流量及折現率38% 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 (Black Scholes pricing model) 及預期波動率16%
	上市股本證券 —533,381,000港元	無	第一級	二零一六年 就投資對象財務狀況使用資 產法及就待售發展中物業 使用剩餘法及折讓率20%
(3) 可換股票據	9,320,000港元	無	第三級	二零一七年 折現現金流量及折現率 23.3%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Binomial option pricing model) 及預期波動率16%

附註：

(a)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二零一七年收購。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乃於二零一七年出售。

於兩個年度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之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40,138	—	3,627	43,765
年內已變現	—	—	(3,627)	(3,627)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067	—	—	7,06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7,205	—	—	47,205
年內已收購	16,145	9,320	—	25,465
出售	(47,205)	—	—	(47,20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145	9,320	—	25,465

並非以經常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其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且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負責就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APAC Capital」)之全部股權，買方所付現金代價為1,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買賣協議同日已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本公司、APAC Capital及買方訂立更替契據(「該契據」)。根據該契據，本公司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向買方轉讓及買方同意以約務更替方式接受APAC Capital向本公司所授約15,237,000港元貸款(「更替貸款」)所附之本公司全部權力、負債、責任及義務之轉讓。

	千港元
代價：	
已收現金	1,000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及按公平值	47,205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15,297
銀行結餘	37
其他應付賬款	(95)
應付稅項	(61,893)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總代價	1,000
更替貸款	15,237
所出售資產淨值	(551)
重新分類先前於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時 計入本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重估儲備	7,067
	22,753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	1,000
減：所出售現金及等值現金	(37)
	963

附註：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款項約15,237,000港元，該款項指APAC Capital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作出的公司間債務。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向APAC Capital支付之負債、責任及義務已於出售事項後透過約務更替方式轉讓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比例			擁有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ccardo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資產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 (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財務管理
喜亞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Fortune Ar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100%	100%	—	100%	財務管理
Fortune Desir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昇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凱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商品貿易
宏博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Ultra Effor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100%	—	100%	100%	—	投資控股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29,800,000美元	100%	—	100%	100%	—	100%	商品貿易
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3,600,000美元	100%	100%	—	100%	100%	—	提供公司管理、冶金技術及 礦產資源投資開發方面之 諮詢服務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出售APAC Resources Capital Limited。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b) 亞太資源(青島)有限公司及瑞域(上海)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僅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2,716	22,7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83	5,383
		28,099	28,0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43,811	2,047,12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1,989	1,428
銀行結餘		533,776	19,336
		2,079,576	2,067,892
資產總值		2,107,675	2,095,991
股權及負債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19,165	919,165
其他儲備	a	348,825	348,825
累計溢利	a	837,237	825,772
		2,105,227	2,093,76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448	2,229
股權及負債總額		2,107,675	2,095,9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續)

附註：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累計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48,825	354,577	825,772	913,959
年內溢利(虧損)	—	—	11,465	(88,187)
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	(5,752)	—	—
於年末	348,825	348,825	837,237	825,772

36.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已向SHK BVI認購面值2,500,000美元、按每年4.65%票息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到期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由新鴻基擔保。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關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公佈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00,476	123,103	256,372	774,512	1,104,6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7,373	(15,705)	(850,392)	912,653	(2,077,032)
所得稅(支出)抵免	(68,778)	(1,140)	2,466	(5,393)	(2,6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548,595	(16,845)	(847,926)	907,260	(2,079,687)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16,650	2,228,979	2,006,763	3,337,036	2,527,311
負債總額	(28,300)	(20,613)	(79,050)	(207,835)	(268,6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88,350	2,208,366	1,927,713	3,129,201	2,258,633